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审核问询函（二）》第 8 题.....	3
二、《审核问询函（二）》第 10 题.....	11
三、《审核问询函（二）》第 11 题.....	1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审核问询函（二）》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36 号”《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国浩京律字[2019]第 0439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友国际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	指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515 号

**致：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二）》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 正文

### 一、《审核问询函（二）》第8题

#### 关于收购天津睿邦的原因及核心无形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年底，公司从周瑞红处收购天津睿邦100%，主要资产为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引擎系统V1.0的软件著作权。周瑞红2012年至2016年在北京思普峻担任开发工程师，而后决定自主创业并成立天津睿邦。

请发行人：（1）结合天津睿邦历史经营业绩、资产情况、员工情况披露天津睿邦在收购前的主营业务；（2）披露公司收购天津睿邦100%股权，而非直接购买相关无形资产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周瑞红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3）公司其他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也存在类似的情况；（4）结合天津睿邦的设立情况、出资来源分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分析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论证核心无形资产的完整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在此基础上，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1）结合天津睿邦历史经营业绩、资产情况、员工情况披露天津睿邦在收购前的主营业务；（2）披露公司收购天津睿邦100%股权，而非直接购买相关无形资产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周瑞红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3）公司其他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也存在类似的情况；（4）结合天津睿邦的设立情况、出资来源分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5）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分析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论证核心无形资产的完整性。

1. 结合天津睿邦历史经营业绩、资产情况、员工情况披露天津睿邦在收购前的主营业务

针对天津睿邦的历史经营业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睿邦财务报表，天津睿邦最近两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12.31/2017 年度	27.78	-7.73	0.00	-107.73
2018.12.31/2018 年度	269.33	43.99	150.94	-141.07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津睿邦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天津睿邦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系因向武汉思普峻提供入侵防御系统引擎与特征库、威胁情报云平台开发服务产生，除此之外，天津睿邦未签署其他业务合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睿邦尚未盈利。

针对天津睿邦的资产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睿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威正信出具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 900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睿邦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包括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和威胁情报服务平台及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引擎系统 V1.0），除此之外，天津睿邦不存在大额银行存款等流动资产或房屋建筑物等大额固定资产。

针对天津睿邦的人员情况，根据天津睿邦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天津睿邦主要人员均为研发人员，在发行人收购天津睿邦前后该等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上述情形并经本所律师对周瑞红进行访谈确认，天津睿邦设立至今主要从事网络攻防及相关特征库的研发，研发的主要产品为入侵防御系统和威胁情报服务平台。

## 2. 披露公司收购天津睿邦 100%股权，而非直接购买相关无形资产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周瑞红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根据周瑞红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周瑞红进行访谈确认，周瑞红自北京思普峻离职后，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任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云计算产品高级开发工程师，后因汉柏科技有限公司被上市公司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01）收购后调整了发展战略，将人工智能与人脸

识别作为发展方向，周瑞红所在部门受到影响，因此周瑞红自汉柏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同时周瑞红因从事网络安全行业研发工作多年，比较擅长网络安全的攻防技术研究，且积累了一定的行业人脉和资源，故决定自主创业，成立了天津睿邦，组建了研发团队，进行网络攻防及相关特征库的研发。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及总经理苏长君的访谈确认，基于此前有过良好的业务合作，发行人看好天津睿邦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方向而非单独的某项无形资产。天津睿邦研发的入侵防御系统和威胁情报服务平台能够提升发行人产品部分模块的功能，且研发方向符合发行人的研发需求。同时，由于天津睿邦的相关技术需要不断的更新和迭代方可充分体现其价值，而保留完整的研发团队系确保相关技术持续更新迭代的最佳方案，因此收购天津睿邦 100% 股权而不仅仅是某项特定的无形资产能够更好地实现上述目标。此外，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威正信咨字（2018）第 9004 号）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9）第 9001 号），发行人收购天津睿邦 100% 股权与直接购买其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作价没有实质差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天津睿邦 100% 股权而非直接购买相关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对周瑞红进行访谈确认，考虑到天津睿邦的发展需要形成具体产品并实现销售，但天津睿邦主要成员均为研发人员，不具备短期内推出产品推向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已经具有完善的产品研发和销售体系，有助于快速将天津睿邦研发的产品推向市场，同时发行人亦看好天津睿邦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方向，故周瑞红决定将其所持天津睿邦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周瑞红的调查表、劳动合同，收购完成后周瑞红仍在天津睿邦任开发工程师，主管研发工作。

### **3. 公司其他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形资产明细账、《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办公软件	19.68	16.29	5.10	3.26	3.90	2.47
研发软件	407.86	310.81	385.05	328.21	220.00	196.17
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引擎系统 V1.0	116.84	116.84	-	-	-	-
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和威胁情报服务平台	140.21	140.21	-	-	-	-
<b>合计</b>	<b>684.60</b>	<b>584.15</b>	<b>390.14</b>	<b>331.47</b>	<b>223.90</b>	<b>198.64</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除天津睿邦的 2 项无形资产外，发行人的账面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满足日常办公及研发需求而采购的办公软件和研发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商标网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除“数梦工场 DTForce 云安全网关软件”（登记号为 2017SR261805）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思普陵与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外，发行人所有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由其自主研发取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的来源不存在与天津睿邦 2 项无形资产类似的情况。

#### 4. 结合天津睿邦的设立情况、出资来源分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天津睿邦的工商登记档案、入资凭证等资料，天津睿邦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17 年 7 月 13 日，周瑞红收到编号“1201164001499914816313”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完成“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保留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2）2017 年 7 月 21 日，天津睿邦唯一股东周瑞红签署了《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3）2017 年 7 月 2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天津睿

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5TWM66H”的《营业执照》。

(4) 2017年8月8日，周瑞红将100万元出资存入天津睿邦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支行开立的273984389314账号内。

天津睿邦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南2-3042
法定代表人	周瑞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24日至2067年7月23日

天津睿邦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瑞红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此外，根据天津睿邦的入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周瑞红进行访谈确认，天津睿邦设立时其唯一股东周瑞红系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睿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5. 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分析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论证核心无形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1	钟竹	董事长	峻创投资 50% 峻盛投资 20.6874% 北京迦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2	苏长君	董事、总经理	峻创投资 50%； 峻盛投资 27.5%
3	段彬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1.25%
4	曾辉	董事、副总经理	峻盛投资 7.5%
5	夏振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峻盛投资 5%
6	罗鹏	董事	宁波市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深圳市和辉天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7.14% 和辉信达 54.5455%
7	饶艳超	独立董事	无
8	李学楠	独立董事	无
9	何华康	独立董事	无
10	吴笛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峻盛投资 5%
11	柳泳	监事、研发部首席产品设计师、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2%
12	李洪宇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5%
13	李远	产品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5%
14	刘声明	研发部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5%
15	乔峰亮	研发部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4%

上述企业中，峻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峻创投资系当时拟用于员工持股的另一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北京迦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周易应用与金融投资相结合的咨询服务，钟竹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宁波市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辉天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和辉信达均系发行人外部董事罗鹏持股的企业，主营

业务均为投资。上述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外部董事罗鹏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外部董事罗鹏作为投资机构代表担任董事的企业及罗鹏控制的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外，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已获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同时，鉴于：（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改《验资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管理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及车辆等的所有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的情形；（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被授权等方式获得他人拥有的技术或无形资产以支持自身业务发展的情形；（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全职供职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人员负有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且其研发成果均属于职务发明并当然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核心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能够有效支持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无形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在此基础上，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方法、核查程序

（1）查阅天津睿邦设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天津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天津

睿邦安通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了解其历史经营业绩；

（2）查阅天津睿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表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商标网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了解其资产情况；

（3）查阅天津睿邦设立以来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了解其员工情况；

（4）查阅周瑞红的调查表并访谈周瑞红，了解天津睿邦被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及周瑞红的履历、对天津睿邦的出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钟竹、总经理苏长君，了解收购天津睿邦股权的背景及合理性；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无形资明细账、《审计报告》；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及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商标网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形产权属情况及其来源；

（7）查阅天津睿邦的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凭证，访谈周瑞红，确认天津睿邦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并取得上述人员关于自身及其关联方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情况的说明，了解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

（9）查阅发行人的股改《验资报告》、股改《评估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机动车行驶证、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0）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员工花名册，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劳动合同，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1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合同，查询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争议、纠纷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二）》第 10 题

### 关于北京思普峻股份代持及解除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3 年，北京思普峻决定以郑曙光代持的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5 年，郑曙光与钟竹等股东关于北京思普峻的发展方向出现分

歧，过程中，郑曙光与苏长君等被代持人在解除代持股份中产生诉讼。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双方关于北京思普峻的发展方向出现分歧的内容和原因；（2）产生代持的原因，持股份资金的来源情况，解除代持过程中，产生诉讼的原因；（3）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郑曙光主要负责北京思普峻技术与研发工作，公司相关发明专利涉及的3个发明人中包括郑曙光，发行人与郑曙光之间就专利是否存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双方关于北京思普峻的发展方向出现分歧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苏长君、刘琳璐进行访谈确认，针对北京思普峻的发展方向，在综合考虑国内技术发展水平、市场竞争状况及市场规模等因素后，钟竹等人认为北京思普峻当时应当专注既有产品的研发并坚持以“被嵌入”的商业模式面向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进行销售，在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可再考虑进入其他新兴领域。而郑曙光则更看好云计算领域的发展趋势，认为北京思普峻当时应以云计算作为发展契机转变为直接面向最终用户提供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

#### （二）产生代持的原因，持股份资金的来源情况，解除代持过程中，产生诉讼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苏长君、刘琳璐进行访谈确认，北京思普峻产生股权代持的原因为：2013年北京思普峻为激励员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拟以设置员工持股平台或原股东代持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后经管理层协商讨论，考虑到北京思普峻初期发展规模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决定以代持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被代持人的出资凭证、经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的北京思普峻股权激励事项相关邮件，郑曙光将其全部出资份额（含被代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安博通有限后被代持人签署的《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说明》等资料，北京思普峻股权

代持所涉出资份额的出资来源均系各被代持人的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对钟竹、苏长君进行访谈确认，解除代持过程中产生诉讼的原因为：考虑到北京思普峻的发展需求，钟竹等人最初拟以北京思普峻作为资本运作主体，按照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需要解除北京思普峻的股权代持，但郑曙光考虑到股权代持解除后其在北京思普峻的持股比例将相应降低，其对北京思普峻的影响力亦随之降低，故拒绝配合办理解除代持的相关工作，因此各被代持人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为应对各被代持人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郑曙光继而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在诉讼过程中经各方协商一致，郑曙光决定退出对北京思普峻的投资，根据郑曙光与苏长君等人签署的《承诺书》、《确认书》及相关诉讼卷宗，郑曙光与苏长君等被代持人在解除代持过程中产生的诉讼均已撤诉或结案，争议各方已达成和解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三）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郑曙光主要负责北京思普峻技术与研发工作，公司相关发明专利涉及的 3 个发明人中包括郑曙光，发行人与郑曙光之间就专利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除北京思普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郑曙光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而北京思普峻已获授权及正在申请的专利中，郑曙光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申请日均在 2013 年，系北京思普峻早期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且该等知识产权均系郑曙光在北京思普峻任职期间执行北京思普峻工作任务而形成。同时，根据郑曙光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其与北京思普峻不存在任何关于网络安全产品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的争议。此外，北京思普峻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申请人均为北京思普峻，不存在与郑曙光或其他第三方共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郑曙光之间不存在因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而产生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及纠纷。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郑曙光未就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亦未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郑曙光之间不存在专利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郑曙光已退出对北京思普峻的投资，北京思普峻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郑曙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专利纠纷。

### 三、《审核问询函（二）》第 11 题

#### 关于本次发行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关于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误。报告期内存在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武汉思普峻 2017 年 12 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价值 2,423.50 万元的房产，公司支付的购房款转入到了在建工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资金管控等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2）请结合财务数据分析公司资金筹措、调配使用情况、规划安排以及当前现金流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3）供应商采购金额差异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4）是否针对上述信息披露差错、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等采取整改措施，相应情形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5）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6）外购房产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入在建工程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是否具有类似案例；（7）测算外购房产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前述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就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资金管控等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已经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管控相关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具的说明、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在货币资金控制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岗位责任制和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发行人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为：用款人填写报销单或资金申请单并签名→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负责人核准→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审批→财务部会计审核并编制记账凭证→出纳付款。

同时，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控等相关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二）请结合财务数据分析公司资金筹措、调配使用情况、规划安排以及当前现金流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入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6.54	15,206.18	10,086.0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7.61	13,930.99	9,20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5.96	1,075.22	491.4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84.69</b>	<b>3,670.20</b>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66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b>	<b>9,585.50</b>	<b>1,500.00</b>
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985.50	1,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1,600.00	3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除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流入外，发行人主要资金筹措来源为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及收回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200.91 万元、13,930.99 万元和 17,787.61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491.41 万元、1,075.22 万元和 1,325.96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使得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660.00 万元。2016 年度，中艺和辉对公司增资 1,200.00 万元，2017 年度，厚扬天灏对公司增资 7,552.50 万元、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 433.00 万元，使得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0.00 万元、1,60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

## 2. 公司资金调配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调配使用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83.34</b>	<b>13,271.97</b>	<b>9,893.19</b>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3.43	5,884.48	4,98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7.25	3,329.86	2,147.6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12.88</b>	<b>1,468.95</b>	<b>3,979.89</b>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7.24	1,468.95	31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66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33.04</b>	<b>3,654.81</b>	<b>1,763.94</b>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	1,050.00	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04	2,426.76	1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05	1,55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调配使用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除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流出外，主要资金调配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偿还银行借款及分配股利、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等，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86.10 万元、5,884.48 万元和 8,423.43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47.64 万元、3,329.86 万元、4,507.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9.89 万元、1,468.95 万元和 1,837.2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思普峻购买办公楼用于建设武汉研发中心支付的购房款以及装修款等金额构成；2016 年度，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3,66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0.00 万元、1,050.00 万元和 850.0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94 万元、2,426.76 万元和 883.0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发行人向股东支付 2,400.00 万元现金股利；2016 年度发行人购买子公司北京思普峻 40% 股权支付 1,550.00 万元，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3. 公司资金规划安排以及当前现金流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武汉研发中心办公楼、电子设备、测试设备、办公家具、交通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89 万元、1,934.21 万元和 1,803.2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流出的需求。目前，除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未有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因此，发行人当前现金流情况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供应商采购金额差异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是否反映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中含有暂估金额，致使发行人年度报告中的信息披露有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金额	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差异
2017 年度	福州创实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7.09	1,467.97	-130.88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440.23	1,451.14	-10.92
2016 年度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345.53	324.71	20.8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天风证券、大信会计师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在编写招股说明书时，发行人对于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了详细梳理，以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发行人已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相关财务核算问题的规范及整改工作，并已建立、完善并实施相关财务规范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核算及会计基础工作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规范性的要求。

### （四）是否针对上述信息披露差错、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等采取整改措施，相应情形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是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针对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中关于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误的情形，鉴于：（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大信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信息披露差错主要系因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部分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中含有暂估金额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上述差错误差

金额分别为20.82万元、10.92万元及130.88万元，分别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0.52%、0.20%及2.35%，误差金额较小；（3）根据《招股说明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差错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予以更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错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形，鉴于：（1）发行人于2019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记账凭证等资料，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系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作出的变更，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曾经的股东中艺和辉出具的确认函，自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今，发行人未收到股东因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而主张权利的请求，自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今发行人曾经/现有股东均已追认或认可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之情形；（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5）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上述信息披露差错未及时更正、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存在被股转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但鉴于：（1）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系股转公司根据其自身业务规则而采取的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2）上述信息披露差错误差金额较小，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及曾经的股东进行追认，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外购房产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入在建工程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是否具有类似案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购房合同，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思普陵外购房产于2018年11月交付，房产交付时为毛坯房，不能作为研发中心办公楼使用。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天风证券、大信会计师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八条：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发行人对新购入毛坯房进行装修是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前提条件，在装修工程完工及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行人新购入的毛坯房计入在建工程核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外购房产的装修工程预计于2019年6月完工，届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全部装修工程竣工及验收后，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经查询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在外购房产完成装修工程前，将购房款等支出计入在建工程核算的案例<sup>1</sup>具体如下：

##### （1）嘉友国际（股票代码：603871）

根据嘉友国际《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公司拟购买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以及《2018年年度报告》

<sup>1</sup> 鉴于公开信息有限，本所律师基于有限的财务知识无法确认相关案例是否与发行人情况完全一致。

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7、在建工程”披露内容，嘉友国际 2018 年度自北京金石融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入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23 层、24 层的房产，用于其经营办公场所。截至 2018 年末，新购办公楼处于设计装修阶段，嘉友国际将办公楼购买价款及装修款等支出金额计入“在建工程-石景山区办公楼项目”核算，账面价值为 16,247.11 万元。

#### （2）天域生态（股票代码：603717）

根据天域生态《关于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完成办公楼购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以及《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0、在建工程”披露内容，公司 2017 年度向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新江湾城科技广场 1688 弄 15 号（B2-I 五层办公楼）及 1688 弄 12 号（B2-II 七层办公楼）办公楼。截至 2017 年末，新购办公楼处于装修阶段，天域生态将购置新办公楼及其装修款等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办公大楼工程”核算，账面价值为 16,610.84 万元。

基于有限的财务知识与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判断外购房产计入在建工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适当资格。

#### （七）测算外购房产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大信会计师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2018 年 11 月，武汉思普峻新购房产交付使用、可办理入住手续，并于当月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按照发行人目前的折旧政策，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残值率为 5%。发行人若从 2018 年 12 月对外购房产开始计提折旧，2018 年度，发行人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 7.83 万元。如果外购房产自交付使用、可办理入住手续之日起计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对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八）结合前述情况，充分分析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天风证券、大信会计师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经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了满足本次发行上市要求的规范及整改工作。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会计信息化综合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此外，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资金管控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发行人当前现金流情况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信息披露差错、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存在被股转公司处以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但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整改措施，能够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新天 黄伟民 黄才华 翟洪涛 于夏青 金翌 赵菁 林清 赵静 孔蔚 王平 赵舒 王娟	朱涛 于燕 杜玉松 侯志勤 孙敬洋 杨华 张鼎映 周建刚 刘亚莉 李懿雄 程贤权 邱翔	王卫东 刘继 余亚勤 吴一 王明曦 杨娟 冯晓奕 王小平 刘忆文 沈义 谢更新 尹飞	高峰 许贵淳 苏德林 解宇 乔健 田璧 张丽欣 冯江 周立 王云 赵清 孙文杰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6年10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1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10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10月25日
金平亮、谢世、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冯修华、栗咏南	2017年11月3日
李长皓	2018年1月22日
张丹、李波、陈宏达、杨磊	2018年1月22日
司桂萍、谢峰、王志平	2018年1月2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寿	2017年4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395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4841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65318**



持证人 **毛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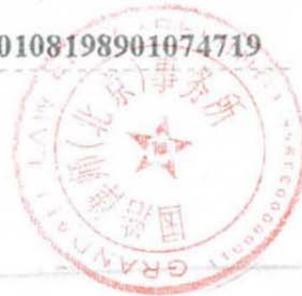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身份证号 **110108198901074719**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一七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17年6月-2018年5月</b>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b>二〇一八年度</b>
考核结果	<b>称 职</b>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b>2018年6月-2019年5月</b>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3674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1239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1 日



王沫南 11101201711367475

持证人 王沫南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3199203220567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